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工作意见要求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

《工作意见》明确，集中整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协助并督促党委(党组)充分履行主体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据介绍，集中整治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攻坚克难的决心，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坚持压实责任，积极推动和督促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落实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领导机

关、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履行职责，精准核查、判断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量纪执纪，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工作意见》明确了重点整治的四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思想政治、宣传舆论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和领域中发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如，对中央精神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圇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群

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比如，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便民服务单位和政务服务窗口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APP运行“僵尸化”；“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改革发展高质量的突出问题。比如，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瞒、遮掩问题。

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比如，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效；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为开会而开会；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

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搞走秀式调研，搞层层陪同、超人数陪同。

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意见》明确了9条具体举措。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调研排查，加强督促，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党委(党组)集中力量开展深入调研，摸清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强化纠正整改，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对照查摆出的突出问题，逐项整改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对整改工作全程监督，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工作意见》要求，集中整治工作要与正在开展的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污染防治和环保问责工作、民生领域相关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要专项工作相结合。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执纪问责，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巡视巡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利剑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工作研究。(周根山)

教育部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严控全国性竞赛活动



1

实行清单管理制度

《办法》要求，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在中央编办、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致竞赛活动被教育部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竞赛。申请举办竞赛活动前，应当如实提供主办单位的正式申请函件、活动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同时需提交包括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回避方式、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秘密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施等。

目前，教育部已委托中国教育学会，承担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具体受理申报和初核工作，并于2018年9月接受首次申报。从2019年起，将按《办法》规定，每年3月集中接受申报。

事实上，教育部针对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和准入工作，早有先例。1997年，当时的国家教委就批准了学科类、科技类、思想教育类、艺术类等17项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1998年，全国中小学生21项竞赛活动项目获批。

近年来，全国性竞赛项目越来越多，覆盖面也越来越广。记者梳理发现，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计算机)竞

赛并称为“五大学科竞赛”，是目前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竞赛活动。此外，全国小学生英语能力竞赛、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丘成桐中学数学奖，同样被认为“含金量”很高，其中一些竞赛项目的报名人数达10万之多，知名度甚高。

“过去竞赛活动的乱象，与监管机制不健全有很大关系。《办法》建立、完善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经研究认定，同意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将被列入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清单之外的均不合规。

2

不得转嫁活动成本，做到“零收费”

中国教育学会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市场规模超过8000亿元，参加学生规模超过1.37亿人次。其中，竞赛培训占其中的很大一部分，题海战术、全民奥数等模式获得了部分家长的“认可”。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指出，一些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竞赛活动，由于缺乏规范管理，有的违反规定擅自组织进行，有的存在严重“应试”倾向，有的与招生入学挂钩，有的甚至名为发展教育，实为

谋取利益。这些各种名目的竞赛活动加重了中小学生的课外负担，严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记者随机登录了一些所谓“全国性”竞赛项目官网，发现参加这些活动或多或少要缴纳报名费用，一些培训机构也借此开设专门培训班。

对此，《办法》明确要求，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用、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

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此外，《办法》还提出，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清单之外的冠以“全国”“国家”“大中华”等字样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

3

竞赛结果不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随着高考招生改革，竞赛成绩在高考中不再加分，但却成为自主招生的“敲门砖”。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有学科特长的学生必然为高校所青睐，而这种现象也在一些地区的优质学校招生中存在。因此，各种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粉墨登场”。据不完全统计，此前仅出现在浙江省的各类竞赛就有50多项之多。

针对这一问题，《办法》明确指出，竞赛

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需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全国性表彰、挂牌、命名、论坛等活动也存在一些违规举办的问题，影响基础教育生态，群众反映

强烈。《办法》明确要求，这些活动也要参照《办法》进行管理，各地要加大查处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基础教育领域的各类活动。

目前，教育部已经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并将通过调研、巡查等方式，强化对竞赛活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违规现象，将严肃处理。(陈鹏)

9月21日，教育部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全国性竞赛活动进行规范，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办法》要求，不得转嫁活动成本，做到“零收费”，且竞赛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竞赛活动。

各类竞赛过多过滥、山寨社团层出不穷、培训机构掺杂其中，这不仅让家长眼花缭乱，也增加了学生的课外负担。

依照《办法》，哪些竞赛会被清理？举办全国性竞赛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减轻中小学学生负担，切实规范各类竞赛活动该从哪里下手？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